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石岛湾核电为本公司、华能核电、国家核电及华能开发共同持股的公司。现华能开发拟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石岛湾核电20%股权，转让底价为152,368.934万元。本公司从自身情况及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石岛湾核电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石岛湾核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变。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0次，总交易金额为0元。

一、释义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华能核电”指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3、“国家核电”指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4、“华能开发”指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5、“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6、“石岛湾核电”指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7、“石岛湾核电股权转让交易”指华能开发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石岛湾核电20%股权。

8、“《放弃优先购买权函》”指本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签署的《关于同意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

9、“《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1、“元”指，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石岛湾核电为本公司与华能核电、国家核电、华能开发共同持股的公司。截止至本公告日，石岛湾核电注册资本为624,3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40,467.5万元（持股比例22.5%），华能核电出资187,290万元（持股比例30%），国家核电出资156,075万元（持股比例25%），华能开发出资140,467.5万元（持股比例22.5%）。

华能开发现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拟转让其持有的石岛湾核电20%股权。参考石岛湾核电的净资产评估值，前述股权转让底价为152,368.934万元，受让方须一次性以货币方式支付。本公司作为石岛湾核电的股东之一，在同等条件下对石岛湾核电股权转让交易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公司收到华能开发拟转让石岛湾核电股权的通知后，从自身情况及发展战略等角度出发，决定放弃对石岛湾核电股权转让交易的优先购买权。石岛湾核电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石岛湾核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变。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开发75%的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32.28%的权益，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间接持有本公司0.20%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权益。华能核电为华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能开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放弃华能开发所持有的石岛湾核电2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共0次，总交易金额为0元。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计的关联交易总交易金额与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1、华能开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1985年6月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河北雄安新区启动区华能总部
法定代表人：	钱晖
注册资本：	45,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等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燃气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4月2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能开发资产总计263.12亿元，负债总计65.36亿元，净资产总计197.76亿元；2024年，华能开发的营业收入总计为3.06亿元，净利润为13.36亿元。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华能开发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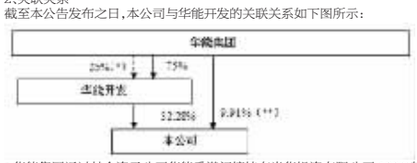

*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

**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权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间接持有本公司0.20%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石岛湾核电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放弃关联方华能开发拟转让的石岛湾核电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标公司为石岛湾核电，其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0年10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山东省荣成市石岛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廷旭
注册资本：	624,3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水淡化处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9年10月，石岛湾核电由华能集团、华能国际和华能开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地为山东省，成立时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经营压水堆电站项目的筹建。2014年7月，国家核电成为石岛湾核电新股东方。2018年12月，华能核电代替华能集团成为石岛湾核电股东方。石岛湾核电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华能核电持股30%、国家核电持股25%、华能开发持股22.5%和华能国际持股22.5%。石岛湾核电位于山东省荣成市，负责压水堆电站项目的筹建。

以下为石岛湾核电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其中，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石岛湾核电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税前利润	0.00	6,200.05
净利润	0.00	4,65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00	0.00
资产总额	1,919,094.34	2,078,948.80
资产净额	613,258.71	638,901.24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董事王葵、刘安仓、杜大明、周奕、李来龙、李进、王钰未参加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函》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已经事先认可。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标准。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共0次，总交易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3、《关于同意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或“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提供117.5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委托贷款，拟向控股子公司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发电”）提供10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委托贷款（“本次交易”）。前述贷款无固定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上游资金募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等的合计数。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落实国常会要求，实现减少火电机组亏损、能源保供安全和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的目标，公司拟向山东公司和巢湖发电发放可续期委托贷款。2026年2月11日，公司分别与山东公司和巢湖发电签署了《关于可续期委托贷款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山东公司提供117.5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委托贷款，向巢湖发电提供10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委托贷款。前述贷款无固定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贷款用途为用于火电企业保供。前述利率为上游资金募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等的合计数。具体发放贷款时，公司再在《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分别与山东公司和巢湖发电签署具体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根据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山东公司和巢湖发电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山东公司与巢湖发电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8年5月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000号
法定代表人：	姜鹏
注册资本：	424,146.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供热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汽、热、冷的购销；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检修；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电力购销；售电业务；火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废弃资源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煤炭、交通运输、相关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山东公司80%股权，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持有山东公司20%股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公司资产总额779.12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00.2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78.87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4.21%。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336.36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21.6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6.81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5年9月30日，山东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80.59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85.0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95.51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62.14%。2025年1-9月，营业收入228.13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24.0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0.62亿元人民币。

山东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持有山东公司20%股权的少数股东华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了落实国常会要求，公司向山东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从而实现减少火电机组亏损、能源保供安全和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的目标。本次可续期委托贷款对象山东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80%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山东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2025年度，山东公司所属华能莱芜发电有限公司为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8.3亿元人民币，山东公司所属华能烟台八角热电有限公司为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6亿元人民币，该等财务资助均处于存续期，未发生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芜发电向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八角热电向山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巢湖发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07年11月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居巢区夏阁镇大桥村
法定代表人：	郑峰全
注册资本：	8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废弃资源（不含危险废物）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工业热蒸汽的建设、运营、管理；汽、热、冷的购销；配电网的建设、运营、检修；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巢湖发电成立于2007年11月，目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巢湖发电60%股权，华能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巢湖发电10%股权，公司非关联第三方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河能源”）持有巢湖发电30%股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巢湖发电资产总额16.11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5.57亿元人民币，净资产0.54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6.64%。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26.39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0.3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37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5年9月30日，巢湖发电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41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1.7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2.70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81.24%。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9.37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2.0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04亿元人民币。

巢湖发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持有巢湖发电10%股权的少数股东华能香港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巢湖发电30%股权的少数股东淮河能源为公司非关联第三方。为了落实国常会要求，公司向巢湖发电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从而实现减少火电机组亏损、能源保供安全和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的目标。本次可续期委托贷款对象巢湖发电为公司直接控股60%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巢湖发电其他股东未同比例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巢湖发电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分别与山东公司和巢湖发电签订的《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与山东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

甲方：华能国际

乙方：山东公司

金额：117.5亿元人民币。

期限：无固定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

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由甲方确定，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上游资金募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等合计数，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利率为准。

用途：甲方同意乙方将在本合同项下借入的本金用于火电企业保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上调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利率上调公式为：届时本合同约定适用的执行利率基础+300bp/年，并以此利率执行，直至本合同项下构成乙方违约的事件已结束，或本合同已解除。

（二）与巢湖发电签订的《框架协议》

甲方：华能国际

乙方：巢湖发电

金额：10亿元人民币。

期限：无固定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

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由甲方确定，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上游资金募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等合计数，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利率为准。

用途：甲方同意乙方将在本合同项下借入的本金用于火电企业保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上调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执行利率，利率上调公式为：届时本合同约定适用的执行利率基础+300bp/年，并以此利率执行，直至本合同项下构成乙方违约的事件已结束，或本合同已解除。

四、本次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向山东公司和巢湖发电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51.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可续期委托贷款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朝全先生因年龄原因，于近日依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朝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2月11日	-	年龄原因	是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黄朝全先生确认，其本人与董事会及公司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本人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黄朝全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任后将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妥善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黄朝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其卓越的领导力和高度的专业能力，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黄朝全先生任职期间付出的辛勤努力致以诚挚谢意，对其所取得的专业成果表示高度认可。董事会亦希望黄朝全先生继续关注并支持公司的发展。

二、关于选聘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文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文明刚先生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董事会，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鲁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鲁新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1。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文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文明刚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2。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提供117.50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委托贷款，同意公司向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巢湖发电”）提供10亿元人民币可续期委托贷款。前述贷款无固定期限，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可续期委托贷款协议为准。初始借款期限自放款日起算。贷款利率为上游资金募集成本及相关税费等的合计数。

2.同意公司分别与山东公司和巢湖发电签署《可续期委托贷款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框架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文件。

3.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公告》。

四、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 同意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并放弃公司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同意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放弃优先购买权函》”），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放弃优先购买权函》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函》及相关文件。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函》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王葵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同意关于修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

上述第三项议案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上述第四项议案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王葵、刘安仓、杜大明、周奕、李来龙、李进、王钰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三、四项议案的表决。

以上决议于2026年2月11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附件1：

鲁新先生简历

鲁新，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部（公司）财务处（部）处长（主任），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兼财务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毕业于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鲁新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鲁新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目前，鲁新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附件2：

文明刚先生简历

文明刚，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华能国际总会计师、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煤炭事业部副主任，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副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任华能景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华景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文明刚先生与华能国际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华能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文明刚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目前，文明刚先生未持有华能国际股份。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6-00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344期
受托方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产品金额	7,000万元
赎回金额	7,008.6606万元
产品期限	30天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本次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现上述产品已经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344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000.00	2026/1/10	2026/2/9	1.5053	7,008.6606	8.6606

三、风险控制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6.85亿元。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中材节能大厦11层第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297,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6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孟祥俊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85,502	97.5749	105,500	1.1330	120,300	1.2921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810,488	99.8483	263,900	0.0823	222,700	0.069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767,288	99.8346	321,000	0.1002	208,800	0.06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85,502	97.5749	105,500	1.1330	120,300	1.2921
2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0,534,702	96.5849	263,900	2.3944	222,700	2.02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律师、赵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持有公司股份342,559,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24,12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04%，本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6,465,33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1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45%。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125,000	否	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行	7.04%	2.11	贷款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